（上接B340版）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含税）。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授权事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 就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结算等手续。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分红比例清晰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9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准则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 ERP 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22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2-096），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9）。

4、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5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工作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811,911份。

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811,911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22年年度董事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则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心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再升科技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的注销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

5、《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于2022年6月4日开始行权，行权期为2022年6月4日至2023年6月3日（行权窗口期除外）；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2年5月23日开始行权，行权期为2022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19日（行权窗口期除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765.1166万份。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由101,574.5830万股变更为102,160.2247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1,574.5830万元增至人民币102,160.2247万元。

二、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具体内容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且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调整为8人，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规章制度更新调整，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份数、注册资本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574.583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160.2247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574.583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574.583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160.224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2,160.2247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和记名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传真或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和记名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电话、视频等各种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通讯方式，包括传真或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具体事宜，上述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为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为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传真或邮件进行和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电话、视频等各种通讯方式，包括传真或邮件进行并和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或监事会的要求而提议召开的董事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召集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 （二）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制订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发行方案； （五）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反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或监事会的要求而提议召开的董事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召集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 （二）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制订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发行方案； （五）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反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的，应将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议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通知中列明的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第六十六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的，应将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邮寄或董事认可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议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通知中列明的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上述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9号）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和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七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九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十三二条 公司采取适当方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六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可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多层次地与投资者管理工作进行沟通，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八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八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作上述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1证券简称：再升科技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7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1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7日

至2023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
1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7.01	郭茂先生	√
17.02	刘秀琴女士	√
17.03	陶伟先生	√
17.04	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	√
17.05	郭思含女士	√
1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8.01	刘斌先生	√
18.02	盛学军先生	√
18.03	龙勇先生	√
1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9.01	罗杰先生	√
19.02	杜德璐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5号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7、议案18、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郭茂先生、陶伟先生、郭思含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1	再升科技	2023/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2日（9:00-11:30,13:30- 16:30）

（五）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1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飞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联系传真：023-67176291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1号公司证券部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17.01		
17.02		
17.03		
17.04		
17.05		
18.00		
18.01		
18.02		
18.03		
19.00		
19.01		
19.02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经有表决权的董事全体表决通过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郭茂先生、郭思含女士、陶伟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以自有金融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办理融资业务，质押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含票据池）、信用证等，单笔融资业务质押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银行机构提交的业务申请书或者与银行机构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郭茂先生、刘秀琴女士、 陶伟先生、LIEWXIAOTONG（刘晓彤）先生、郭思含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 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郭茂先生、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LIEWXIAOTONG（刘晓彤）先生、郭思含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盛学军先生、龙勇先生、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提名。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 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盛学军先生、龙勇先生、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1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郭茂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至 2011 年 3 月任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2019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刘秀琴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1年3月，担任再升发展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1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5年2月至2017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职务；2016年1月至今，担任再盛德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5年9月至2019年2月任松下新材料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纤维研究院监事会主席；2017年8月至今任悠远环境董事；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担任深圳中纺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重庆复升冷鲜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陶伟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7 年至 2011 年 3 月任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2015年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松下新材料董事、董事长；2016年 4 月至今任松下新材料副总经理。

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1971 年生，新加坡国籍，研究生学历。1999 年 1 月，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科学硕士学位。2012 年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毕业。1993 年 11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新加坡协同工业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经理、区域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历任爱美克空气过滤器（苏州）有限公司区域经理、中国区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郭思含女士：女，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市场营销专业，2017年入职至今，历任车间工艺翻译，技术员，新材料事业部主办科长，总裁助理等职。协助总经理工作，协调公司技术引进、信息工程、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智慧工厂建设。现任公司董事。

盛学军先生：1969年8月生，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研究学会、银行法学研究学会、证券法研究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市民法经济法研究学会副会长，重庆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中国银行业协会、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在重庆、鄂尔多斯、德阳、遵义等地兼任仲裁员。2018年12月至今在西南政法大学金融科技法治研究院院长，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挂职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审判员，2020年10月至今先后在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龙勇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0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89年至今在重庆大学任教，其中，2003年至今任重庆大学经管学院教授（期间于2011年晋升二级教授）、博导、工商管理专业教学团队首席教授。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学重要期刊《预测》、《研究与发展管理》编委，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中国城市经济学会、中国物流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创新创业分会副理事长，是国际供应链与运营管理学会创始副会长。2010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3766）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68）独立董事。

刘斌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导师。2004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重庆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审计学会副会长，重庆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司法会计鉴定专家，重庆市企业信息化专家组成员，重庆市科技咨询协会管理咨询专家。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③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④保证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的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2月)》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2、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的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与公司2022年度实际日常关联交易相符，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2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郭茂先生推荐并经征求候选人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杜德璐 先生、罗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杜德璐：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至 2017 年，历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厂长，副主任工程师；2017 年至今任公司设备部副部长，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罗杰：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工程师，2014-2023年，历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初级研发员，中级研发员，工程师，2015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中级研发员。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十三号的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114,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14,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153,953.1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846,046.81元。

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6999号《验证报告》。

2、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51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510,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7,198,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2,801,886.7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726,415.10元。

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号《验证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投入114,730,573.78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99,041,354.49元，本年度使用15,689,219.2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2、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投入52,342,424.97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0.00元，本年度使用52,342,424.97元；报告期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00,000,0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270,000,000.00元；理财产品累计收益51,780.82元，其中以前年度实现收益0.00元，本年实现收益51,780.82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375,850.30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净额0.00元，本年利息收入净额1,375,850.3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81,887,092.94元。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86,350,731.35元（包含预先支付其他发行费用：1,075,471.69元），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告编号：临2019-026）。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了《管理制度》，并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会同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承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纸研院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就注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做了说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年10月14日，本公司会同华福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三家银行签订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588	活期	59,200,000.00	账户已注销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630031202	活期	50,000,000.00	账户已注销
	合计			109,200,000.00	

注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2：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306.0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050108360000000588/630031202）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3：报告期内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655,042.75
减：募投项目支出	12,628,175.83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减：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60,432.34
减：手续费等	611.12
加：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加：利息收入净额	34,176.5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	8111201012200564896	活期	209,895,140.58	38,426,061.24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	8111201013100564316	活期	91,490,225.68	24,235,244.2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958888	活期	152,812,338.14	102,826,784.81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346010100104424467	活期	48,604,182.39	16,399,002.68
	合计			502,801,886.79	181,887,092.94

注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2：报告期内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减：募投项目支出	52,338,236.30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0,000.00
减：手续费等	4,188.67
加：募集资金到账	502,801,886.79
加：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30,000,000.00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51,780.82
加：利息收入净额	1,375,850.3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81,887,092.9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1,887,092.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了2018年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项结余资金306.0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06.0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306.04万元已按会议要求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2021年4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审议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批准了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同意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8,527.53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时间
1	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21,290.00	11,485.59		2021.3.24-2022.10.12
2	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15,500.00	4,465.98		2021.3.31-2022.10.12
3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4,930.00	2,575.96		2021.2.8-2022.10.12
4	补充流动资金	9,280.00			
	合计	51,000.00	18,527.5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07.55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律师费用	42.45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会计师费用	9.44	
信息披露费、登记服务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2.64	
合计	107.55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

2020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之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5.18万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7,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年800144期人民币产品（TGG22800144）	3,000.00	2022.12.9-2023.2.8	1.75% 或 2.85% 或 2.95%
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年800147期人民币产品（TGG22800147）	2,000.00	2022.12.12-2023.1.12	1.75% 或 2.78% 或 2.88%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2022.12.8-2023.1.9	1.50% 或 2.48% 或 2.71%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71期（C22M90101）	19,000.00	2022.12.10-2023.1.9	1.30% 或 2.60% 或 3.00%
合计		27,000.00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06.0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306.04万元已按会议要求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公司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306.04万元已按会议要求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福证券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专项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附件一：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下转B342版）